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于2013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1日以当 面送达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,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 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安保先生主持,经与会监事审议,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,公司对经2012年12月12日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 计划(草案)》进行了修订,并形成《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 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,该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